

证券代码：871687

证券简称：丽正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2月4日；

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丽正科技于2017年7月14日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推荐，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以来，太平洋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1年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1年2月4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太平洋证券变更为长江证券，由长江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2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